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预留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46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冉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公司向上海冉尚提供 132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财务资助的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提供 132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